

班別：5A

學生姓名：蘇芷惠

獲獎比賽：法治教育徵文比賽 2021 亞軍

主辦單位：香港大學

「法治」是指基本法律原則，規限了人們行使權力的方式。法治之所以重要，是因為它保障所有人的人權，使公義得到彰顯。而所謂「公義」是指給予各人應得的同等或相稱權益。因此，如果沒有公義，社會將出現很多不公平現象，導致民怨四起，人們可能會做出激進行為來表達不滿，不利社會發展，因此公義與社會繁榮穩定密不可分，因此公義必須彰顯，且必須在眾人面前彰顯，而這與法治關係緊密。

首先，在法治社會下，所有人犯錯不論身份都會受到制裁，彰顯了公義。二零一七年，香港前行政長官曾蔭權被裁定一項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」罪，被判入獄二十個月。由此可見，只要違反了法律，無論是任何身份、任何地位的人都無法被赦免，必定受到法律制裁，這證明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沒有人能凌駕於法律之上，如此一來，公義便能通過法治彰顯出來。當公義得到彰顯，人民都會認可政府，相信這是個公平的社會，人不會因官職而有特權，這能夠提升人們對政府的支持度和信任度，有助政府管理人們。

其次，法治令公義在眾人面前彰顯，有助於社會發展。在二零一四年的佔領運動期間，公民黨前成員曾健超在龍和道向警員潑液體被捕，並遭七名警員毆打。後來先有曾健超被裁定「襲警」及「拒捕」，被判監五周，後有七名警員「襲擊致造成身體受傷」罪名成立，各被判入獄兩年。由此可見，無論是公職人員或是知名社會人士，犯錯就須接受相應的懲罰，而所有市民都能清楚知道事情，看到社會存在公義。若然社會沒有公義，有些人犯了錯卻能逃避懲罰，人們必定會出現抗議聲音，社會便會變得不和諧；又或即使公義已彰顯，

卻不被知悉，會令人以為可以逃避責任，也不利社會發展。因此，法治之下，公義能在眾人面前彰顯，且極其重要。

有些人不相信社會有公義，例如二零一四年，台灣彰化地院就「頂新黑心油案」宣判，法官團隊以九項理由，斷定證據不足，裁定頂新製油公司前董事長魏應充等六名被告無罪。社會輿論嘩然，不少人哀嘆「法治已死」。然而，若細閱判決書，彰化地院的裁決並非毫無道理，我們不應因結果不符自己預期便妄論公義不存在，因為法治的最終目的，是要為社會主持公道，不能因人們的偏見和社會期望忘記給予公正的判決。這正是法治的重要性，不因個人想法對事件產生偏見，按證據，按律法說話，不任意為平息民憤而草率下判。而更重要的是，我們都能閱讀判決書，得知前因後果，一切都是公開而透明，使公義能在眾人面前彰顯，也還該案法官公道。

總括而言，公義對社會十分重要，只有所有人得到平等的待遇、相同的權益，社會才會穩定。而要彰顯公義，法治是必然的手段，透過公平、公正和公開的法治，公義必會得到彰顯，且是在眾人面前彰顯。